

安爾富營業部通報

TO：加盟商

發訊人：安爾富營業部 2011/10/5

營業所、區部

AN 11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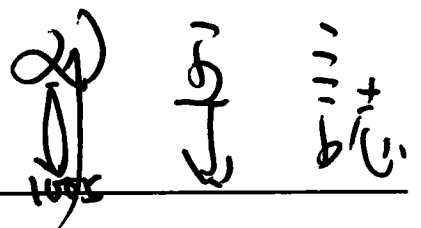
主旨：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條文說明

- 一、 經濟部八月十五日正式公告訂定「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敬請參閱附件一)，並修正「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敬請參閱附件二)，自明(101)年三月一日生效。
- 二、 公告之「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後續有修訂，再另行通知；敬請加盟車商先行閱讀政府單位已公告「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以做好因應。
- 三、 以上。

順頌

商祺

安爾富營業部：



一、應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	內容	說明
一、當事人之姓名、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	買受人： 姓名、名稱： 電話： 住居所： 出賣人： 姓名、名稱： 電話： 營業所：	買受人應為牌照申請名義人，如非同一人，買受人在簽約時應先告知出賣人，俾雙方當事人就相關事宜另做特別約定，或逕以牌照名義人之代理人身份購買。
二、標的物	車型： 排氣量： 式樣： 數量： 車身顏色： 產地： 出廠年份： 配備內容	標的物應符合廣告等契約之附件及當事人之間的合約。 標的物不包括特別訂作及尚未量產上市之車輛。 內裝顏色得由契約當事人約定。出廠年份指標的物車輛實際出廠之年份。 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三、價金之給付	總價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分期付款總價(含營業稅)：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現金交易總價與分期付款總價差：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付款方式 頭期款： 付款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金：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票據： 年 月 日。 行庫分行： 帳號： 票號： 交車款： 付款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金：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票據： 年 月 日。 行庫分行： 帳號： 票號： 分期付款(扣除頭期款、交車款以外者)： 分期金額： 分期數： 利率及其種類： 每期應付之日期： 每期本金、利息詳如分期攤還表	頭期款為必須記載事項。 交車款為必須記載事項。 分期付款為必須記載事項，必須由雙方約定，例示詳如分期攤還表。 付款日不以交車日為限，得為交車前、交車當日或其後，由雙方當事人自行約定。 利率種類係指 年息、月息-----。
四、尚未進口之車輛其匯率與關稅等之變動	價金範圍 本契約所載價金除另有約定外，包括進口關稅、商港建設費、貨物稅、營業稅、交車前之運費、運送保險費及其他應由出賣人負擔之稅費；但不包括申請牌照之手續費、車輛保險費、監理規費、使用牌	特別訂作之車輛不適用本契約。 國內製造或已進口之車輛，一律不受匯率、關稅調整等因素的影響。 尚未進口之車輛，適用本條款之情形。

	<p>照稅、燃料稅等應由買受人負擔之稅費。</p> <p>本契約訂立後，前項稅費調整之利益或不利益均由買受人承受及負擔，但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致增加負擔者，其增加部份由出賣人負擔。本契約訂立之後，成本縱有調高或降低，概依本契約所定之價格為準。但匯率、關稅、商港建設費等稅費於結關完納之日有調高或降低者，一律以實際結關日之匯率、稅率為準計算價格，其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應結關而未辦理結關手續，致蒙受較高稅率或較高匯率之不利益者，其提高部份由出賣人負擔。</p>	
五、交車日期	雙方約定交車日期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保固里程、保固期間或保固範圍	<p>出賣人除應依民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對買受人負瑕疵擔保責任外，並應自交車之日起 個月，或行駛 公里範圍內（以先到者為準），對車輛本身之瑕疵零件負更新或修復之責任，但損害係因買受人未依使用說明書（使用手冊）使用車輛，或未依保養手冊所載時間、里程、場所保養或維修所致者，出賣人不負保固責任。車輛因天然災害、自然耗損或因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致生損壞者，亦同。</p>	<p>交車後保固之期限、行駛公里數或保固範圍訴諸市場競爭，由廠商與消費者自行約定。</p> <p>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亦適用之。中古車出賣人仍應依照民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負瑕疵擔保責任。</p>
七召回檢修或回收	買賣標的物經召回檢修或回收時，出賣人應於知悉後五個中央政府工作日內公告周知，並於知悉後七個中央政府工作日個別通知買受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其召回檢修者，並應同時安排檢修之時間與地點。前項召回檢修之情形，出賣人應負免費檢修之義務。	<p>「中央政府工作日」係指中央政府實際上班天數。</p> <p>原製造廠商包括國內外製造商；下令召回檢修或回收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依第一項情形回收買賣標的物者，買賣雙方之權利義務依民法之有關規定定之。</p>
八、品質擔保	出賣人應擔保買賣標的物符合交車時之環保、道路交通安全及耗能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標準，車輛未達規定標準而能改善者，買受人得訂定相當期限催告出賣人改善，逾期未改善或不能改善者，買受人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給付之價金，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有關汽車之環保標準，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頒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辦理。排放標準施行日期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該標準。
九、因標的物重大瑕疵之解約或更換新車	<p>本買賣標的物有下列情事之一，得由雙方同意之專業機構（ ）鑑定或由買受人逕行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機構（ ）鑑定，鑑定結果證實係因機件瑕疵所致者，出賣人除應負擔鑑定費用外，買受人並得請求更換同型新車，或解除契約而請求退還已付之價金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p> <p>交車後 日之內，於行駛中煞車失靈，經送出賣人檢修 次而未修復者。</p> <p>交車後 日之內，於行駛中突然起火燃燒者。</p> <p>交車後 日之內，於行駛中突然熄火故障，經送出賣人檢修 次而未修復者。</p> <p>交車後 日之內，於排檔時發生暴衝者。</p> <p>交車後 日之內，於行駛中引擎溫度升高至極限，經送出賣人檢修 次而未修復者。</p> <p>其他重大瑕疵，有危害生命安全或身體健康之虞，經送出賣人檢修 次而未修復者。</p>	<p>日數與次數部份應由廠商與消費者自行約定，以提供自由市場之競爭。</p> <p>此等情形有可能由出賣人輕易修復，宜給予出賣人修復之機會。</p> <p>本條不排除出賣人依本契約約定及法律規定應負之其他責任。</p> <p>經鑑定證實係因機件瑕疵所致，非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鑑定費用應由出賣人負擔，若無本條所列瑕疵者，其鑑定費用應由買受人負擔。</p> <p>專業機構未經當事人約定載明者，買受人得向任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機構委託鑑定。</p>

	前項次數未填明者，第一款及第六款以二次為準，第三款及第五款以三次為準。第一項規定並不妨害買受人依法律或出賣人之保固所得主張之權利	
十、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之交付及其應記載之內容	<p>出賣人應於訂約後，至遲於交車時交付標的物之中文保證書及中文使用說明書（使用手冊），該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使用手冊）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前項保證書應包含下列事項：</p> <p>商品之名稱、種類、數量、若有製造號碼或批號，其製造號碼或批號。</p> <p>保證內容。</p> <p>保證期間及起算方法。</p> <p>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E-MAIL）。</p> <p>若有代理商或經銷商，其名稱、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E-MAIL）。</p> <p>交易日期。</p> <p>第一項使用說明書應包含下列事：</p> <p>標的物組件、功能說明。</p> <p>正確使用方法。</p> <p>操作程序。</p> <p>危險警語與避免方式(例如：禁止改裝、加裝)。</p> <p>簡易故障處理。</p> <p>維修服務處所及其他相關資訊。</p> <p>本買賣標的物性質上或使用上有危害人體健康或生命安全之虞者，應於保證書或使用說明書以醒目、套色、粗大之字體或圖樣標明。</p> <p>出賣人應將中文保證書及中文使用說明書張貼或陳列於出賣人之處所，供消費者閱覽。</p>	<p>保證書應包含事項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p> <p>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其內容應完整、簡明易懂，避免使用誤導消費者之文字或圖樣。</p> <p>所謂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不以原廠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為限。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中亦應記載本事項，中古車買賣業者仍應提供買受人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p>

二、不得記載事項

不得記載事項	說明
<p>不得違反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及第三百九十條而約定期限加速屆至約款及解約扣價約款。</p> <p>不得以契約約定價金加速條款違反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之規定。亦即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遲延，遲延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而約定解約扣價，其扣留之數額亦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p> <p>不得約定沒收全部價金；除出賣人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百分之十者，不得約定沒收已付價金超過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百分之十。</p>	<p>分期付款之消費者多為經濟上之弱者，若有遲延給付情事即適用期限加速約款及解約扣價約款，消費者將蒙受巨大之不利利益，是以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及第三百九十條將期限加速屆至約款之條件加以限制，並就解約扣價之數額設定上限，此為強制規定，不得以約定排除。</p> <p>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契約，經解除者，應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民法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為限度，因此不得約定汽車買受人違背契約時，出賣人一方得解除契約，沒收全部價金，蓋該全部價金可能超過出賣人實際之損害額，有違民法填補損害之原則。</p> <p>違約金之性質有多種，然以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為常態，鑑於估計損害賠償額之困難並避免出賣人請求過高之損害賠償金，特於『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約定出賣</p>

<p>不得約定拒買受人提前清償者，亦不得約定買受人提前清償者，應支付其他費用。</p> <p>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負之責任。</p> <p>不得約定利息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p> <p>不得約定「貨物出門，概不退換或修補」等概括免責條款。</p> <p>不得約定排除或限制於交車時未能發現瑕疵之擔保責任</p> <p>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p> <p>不得約定買受人僅得向出賣人指定之特定保險人投保保險。不得約定禁止或限制買受人自由投保之權利。</p> <p>不得約定回收汽車買賣契約書。</p> <p>不得約定出賣人得片面變更買賣標之物之規格或零件等，而買受人不得異議。</p>	<p>人『得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逾買賣標之物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逾百分之十者縮減為百分之十』以資限制，但為顧及實情，於該項但書約定『出賣人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買賣標之物現金交易總額之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以為衡平。</p> <p>買受人提前清償係拋棄其分期付款之利益，出賣人不得拒絕；又分期付款攤還表所示金額，一般已涵蓋利息、部分買受人倒帳等風險成本，因此買受人提前清償，出賣人不得加收其他費用。</p> <p>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應分負無過失責任及推定過失責任。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限制或拋棄，以貫徹消費者保護法保護消費者之意旨。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包括契約當事人及契約以外第三人。</p> <p>年息百分之二十係民第二〇五條為避免高利剝削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排除之。</p> <p>汽車買賣雖多非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為之，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關於郵購買賣、訪問買賣之買受人得於七日內任意解約請求還款，但基於汽車買賣之特質，價金數額巨大，難以當場檢驗發現瑕疵，且關係買受人及其家屬或賓客之人身安全，若發現瑕疵，有正當理由，應許解約退車、換車或修補，以維護消費者權利，故應禁止『貨物出門，概不退換或修補』等概括免責條款。</p> <p>因車輛結構複雜，且消費者欠缺專業知識，未必能於交車時發現瑕疵，故應課出賣人於交車後合理期間內，仍負民法等法律規定之瑕疵擔保責任，俾消費者於該合理期間內發現瑕疵者，仍得向出賣人主張權利。</p> <p>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係為貫徹立法政策之規定，契約約款有違反之者，應淪於無效。又法律行為係趁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法七十四條訂有明文，為貫徹本條之意旨，達到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自應禁止顯失公平之契約條款約定。</p>
--	---

附件 分期攤還表

範例一：假設年利率=5% 貸款月數：12 (單元：元)

期數	月繳本息A	利息B	償還本金C	未償還本金D
0				500,000
1	42,810	2083	40,727	459,273
2	42,810	1914	40,896	418,377
3	42,810	1743	41,067	377,310
4	42,810	1572	41,238	335,900
5	42,810	1400	41,410	294,490
6	42,810	1227	41,583	252,907
7	42,810	1054	41,756	211,151
8	42,810	880	41,930	169,221
9	42,810	705	42,105	127,116
10	42,810	530	42,280	84,836
11	42,810	353	42,457	42,379
12	42,810	177	42,379	0
實際繳款總額	513,720			
與現金交易之差額	13,720			

(註)：

期(月)繳金額=貸款本金×{(年利率÷12)/[1-(1/(1+年利率÷12)ⁿ)]}

n=貸款月數

利息(B) = 上一期末償還本金(D) × 年利率÷12

償還本金(C) = A - B

未償還本金(D) = 上一期末償還本金 - 本期償還本金

範例二：假設年利率=16% 貸款月數：24 (單元：元)

期數	月繳本息A	利息B	償還本金C	未償還本金D
0				500,000
1	24,482	6,667	17,815	482,185
2	24,482	6,429	18,052	464,133
3	24,482	6,188	18,293	445,840
4	24,482	5,945	18,537	427,303
5	24,482	5,697	18,784	408,518
6	24,482	5,447	19,035	389,484
7	24,482	5,193	19,288	370,195
8	24,482	4,936	19,546	350,650
9	24,482	4,675	19,806	330,843
10	24,482	4,411	20,070	310,773
11	24,482	4,144	20,338	290,435
12	24,482	3,872	20,609	269,824
13	24,482	3,598	20,884	248,942
14	24,482	3,319	21,162	227,780
15	24,482	3,037	21,444	206,335

16	24,482	2,751	21,730	184,605
17	24,482	2,461	22,020	162,585
18	24,482	2,168	22,314	140,272
19	24,482	1,870	22,611	117,600
20	24,482	1,569	22,913	94,747
21	24,482	1,263	23,218	71,529
22	24,482	954	23,528	48,001
23	24,482	640	23,842	24,159
24	24,482	322	24,159	0
實際繳款總額	587,568			
與現金交易之差額	87,568			

(註)：

$$\text{期(月)繳金額} = \text{貸款本金} \times \left\{ \frac{\text{年利率} \div 12}{1 - (1 / (1 + \text{年利率} \div 12))^n} \right\}$$

n = 貸款月數

$$\text{利息 (B)} = \text{上一期末償還本金 (D)} \times \text{年利率} \div 12$$

$$\text{償還本金 (C)} = A - B$$

$$\text{未償還本金 (D)} = \text{上一期末償還本金} - \text{本期償還本金}$$

範例三：假設年利率=16% 貸款月數：12 (單元：元)

期數	月繳本息A	利息B	償還本金C	未償還本金D
0				50,000
1	4,537	667	3,870	46,130
2	4,537	615	3,921	42,209
3	4,537	563	3,974	38,235
4	4,537	510	4,027	34,208
5	4,537	456	4,080	30,128
6	4,537	402	4,135	25,993
7	4,537	347	4,190	21,803
8	4,537	291	4,246	17,557
9	4,537	234	4,303	13,255
10	4,537	177	4,360	8,895
11	4,537	119	4,418	4,477
12	4,537	60	4,477	0
實際繳款總額	54,444			
與現金交易之差額	4,444			

(註)：

$$\text{期(月)繳金額} = \text{貸款本金} \times \left\{ \frac{\text{年利率} \div 12}{1 - (1 / (1 + \text{年利率} \div 12))^n} \right\}$$

n = 貸款月數

$$\text{利息 (B)} = \text{上一期末償還本金 (D)} \times \text{年利率} \div 12$$

$$\text{償還本金 (C)} = A - B$$

$$\text{未償還本金 (D)} = \text{上一期末償還本金} - \text{本期償還本金}$$

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002421610 號函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立契約書人：買受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出賣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注意事項：(置於封面)

契約審閱權：

一、本契約訂定前，乙方(出賣人)應將本契約書之正本及相關附件交付甲方

(買受人)攜回審閱，未經甲方(買受人)攜回審閱，甲方(買受人)得主張不受本契約之拘束。

二、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經甲方(買受人)攜回審閱__日(契約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買受人(甲方)簽名：

第一條：(標的物)

一、廠牌：_____

二、產地： 國產。

進口。

進口國_____。

三、型式：_____型。

四、年份：_____

五、出廠年月：__年__月。

六、牌照號碼：_____

七、原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到期日為__年__月__日。

八、前車主之行車執照影本(詳如附件)。

九、車身號碼：

如有引擎號碼，其引擎號碼為_____。乙方說明本車之引擎係

原裝。

已換過原廠新引擎。

已換過原廠中古引擎。

不知。

十、領牌日：__年__月__日。

十一、領照日：__年__月__日。

十二、排氣量：_____立方公分。

十三、顏色：

十四、配備：

(一)「由雙方確認下列現有配備」：

冷氣機。

音響。

影音播放系統主機(包含 VCD、DVD)。

皮椅。

鋁圈。

安全氣囊。

- 防鎖死剎車系統(ABS)。
- 標準備胎； 緊急備胎。
- 隨車工具。
- 安全帶。
- 「其他配備」：_____

「乙方提供之配件」(詳如附件)。

契約未記載者，應依據一般經驗法則及交易習慣決定該配備是否為一般賣車之基本配備。

十五、交車時碼表之里程數：

雙方依據車輛現況記錄里程數為_____公里。

- 擔保車輛之里程數和現況之里程數一致
- 不擔保車輛之里程數和現況之里程數一致
(未勾選則視為擔保)

十六、交易次數：

- 一手中古汽車。
- 二手以上中古汽車(轉手次數_____)
- 不知。

十七、交易車輛之原使用情形：

- 自用車。
- 計程車。
- 租賃車。
- 教練車。
- 公司行號業務用車。
- 展示車。
- 常租車。
- 法拍車。
- 其他_____。

第二條：(價金給付方式)

一、車價：

現金交易總價：新臺幣(下同)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分期付款總價：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現金交易總價與分期付款總價差額：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以上車價即指甲方應給付之全部價金，乙方不得再以營業稅或其他名義，要求甲方給付額外之金額。但辦理過戶手續費及規費等不在此限。

二、價金及給付方式：

(一) 一次付清：

1. 定金：

金額：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定金不得超過總價之百分之十)

付款方式：

現金

票據：___年___月___日。

行庫分行：

帳號：

票號：

其他：(例如匯款)

付款日：__年__月__日。

2.餘款：

金額：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付款方式：

現金

票據：__年__月__日。

行庫分行：

帳號：

票號：

其他：

付款日：__年__月__日。

(二)分期付款：

1.定金：

金額：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定金不得超過總價之百分之十)

付款方式：

現金

票據：__年__月__日。

行庫分行：

帳號：

票號：

其他：(例如匯款)

付款日：__年__月__日。

2.頭期款：

金額：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付款方式：

現金

票據：__年__月__日。

行庫分行：

帳號：

票號：

其他：

付款日：__年__月__日。

3.交車款：

金額：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付款方式：

現金

票據：___年___月___日。

行庫分行：

帳號：

票號：

其他：

付款日：___年___月___日

4.分期付款(扣除頭期款、交車款以外者)：

分期金額：_____元

利率及其種類：

分期數：_____期

註：每期應付之日期、本金、利息詳如附件：分期攤還表。

於分期付款買賣，甲方得隨時提前清償，乙方不得拒絕。

甲方提前清償者，應按攤還表所示之未償還本金給付。乙方不得加收手續費、提前解約金或其他任何費用。

分期付款如設定動產擔保，甲方依約分期付款後，乙方經甲方之書面請求，應即出具證明文件，以利甲方得憑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註銷登記。

三、付款地點：

第三條：(權利瑕疵擔保)

乙方擔保本汽車及選用配件及從物擁有所有權，且無任何第三人得對本汽車主張任何權利。

乙方擔保本汽車之全部或部分非贓車或贓物，且無來歷不明、產權糾紛或其他權利瑕疵之情事。

第四條(資訊提供與自然耗損)

乙方所提供關於汽車規格及性能等資訊，如其係依前所有人或製造商之說明為基礎，而非依自身之檢驗或調查結果者，乙方就該資訊內容，不負任何保證責任。但乙方以書面明確保證標的物具備該資訊內容所述特性者，不在此限。

乙方未提供關於車輛引擎性能或車輛是否曾生損害之完整資訊者，於甲方知悉車輛車齡、車輛轉讓次數、車輛以往之用途的情形，推定甲方知悉引擎性能之自然磨損的程度及車輛存在損害之可能性，乙方對此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但乙方明知或可得而知卻不告知甲方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試車責任)

甲方要求試車時，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定金後方予試車。

甲方於締約前試驗行駛車輛而對車輛造成損害時，乙方僅能就可證明歸責於甲方之損害請求賠償。

第六條(影響車況重大事項之告知)

一、曾否發生重大事故：

否，

是，受損狀況_____

不知

所謂『重大事故』，係指車輛發生事故致汽車之引擎、變速箱、懸吊系統或車體主要結構(如大樑、門柱、底盤、車頂)受損或發生其他重大損壞，亦即車輛受損係在「車門柱、水箱上支架、水箱下支架、劍尾、內龜前板、戶定內板、戶定外板、後內龜板、後尾板、備胎中心螺絲外側後廂底板」範圍內者。

二、是否為泡水車：

否。

全部泡水(指浸水高度超過引擎蓋)。

一半泡水(指浸水高度超過車椅座或超過機油尺)。

浸水車(水位超過腳踏墊，未超過車椅座或機油尺)。

浸水車(水位超過車底盤，未超過腳踏墊)。

三、乙方於明知標的物曾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曾於車內發生自殺、他殺、或因意外事故死亡之情形，應告知甲方。

四、乙方擔保本汽車非以其他車輛之車牌裝置於本汽車及非由不同車輛解體拼裝之汽車。

五、乙方擔保交車之汽車與試車之汽車為同一車輛。

六、若乙方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一者，甲方得請求減少價金，或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返還扣除使用利益之價金及自解約日至返還日之利息。

第七條(出賣人給付遲延)

乙方逾約定交車日期未交付車輛，經甲方定_____日(最低不得少於五日)以上之期間催告，乙方仍不履行時，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已支付之價金，及自支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前項情形，甲方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支付定金者，乙方並應賠償與定金同額之違約金。

第八條(買受人受領遲延)

乙方能證明甲方受領遲延者，關於甲方於受領遲延期間內之車輛的保管，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乙方並得請求甲方賠償保管汽車之必要費用。

甲方遲延受領後，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受領標的物，甲方不於所定期限內受領者，乙方得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甲方應於乙方解除契約後三日內回復原狀。

第九條(買受人給付遲延)

因甲方給付價金遲延者，經乙方定_____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甲方仍不履行時，乙方得以書面解除契約，並沒收甲方已付之定金。

前項定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其賠償金額為契約總價之____(不得逾百分之十)。但如乙方能證明其有較高之損害或甲方能證明乙方有較低之損害，依實際受損金額賠償。

於分期付款之買賣，甲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之五分之一時，經乙方定_____日(最低不得少於五日)以上之催告期間，甲方仍不履行時，乙方得解除契約，並沒收甲方已付之價金。但乙方亦得不解除契約，請求甲方一次清償如附件分期攤還表所示未清償本金及其遲延利息。

前項得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逾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逾百分之十者縮減為百分之十。但乙方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給付不能者，乙方應返還甲方已付之價金(含定金)，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十一條(危險負擔)

本汽車之危險負擔於交付之時點移轉於甲方。

第十二條(任意解除權)

甲方支付定金後，如不願買受，得拋棄定金，解除契約。

乙方如不願出賣，得加倍返還甲方所支付之定金後，解除契約。

第十三條(過戶應備文件及其他文件)

乙方應於締約日之翌日起___日內(不得逾三日),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但有正當事由無法於期限內辦理者,不在此限。

甲方於辦理過戶前,應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法拍車之過戶與交付,由雙方另行約定。

如乙方未能於所定期限內完成過戶,甲方得解除契約。

乙方辦理過戶後交車時,交付下列物品予甲方:

汽車連同鑰匙___把。

行車執照、檢驗證明。

新領牌照登記書。

最近一期使用牌照稅單。

最近一期燃料使用費單。

通常維修保養廠商名稱、地址_____。

車主手冊。

保證書。

其他文件_____。

過戶登記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___縣市___鄉鎮市區___村里___街路___段___弄___號___樓___室

第十四條(欠繳罰鍰)

辦理交車前,欠繳之一切罰鍰,均由乙方負擔。

有無欠繳罰鍰:

無。

有,合計金額___元。

第十五條:(稅費)

當年度稅費

一、使用牌照稅:金額___元,負擔人:乙方,甲方。

二、燃料使用費:金額___元,負擔人:乙方,甲方。

本件印花稅各自貼用負擔。

辦理過戶手續前,欠繳之一切稅費,均由乙方負擔。

第十六條:(過戶日期)

過戶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十七條:(交車日期)

交車日期: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交車前應辦妥過戶手續。交車時應交付辦妥過戶手續之新行車執照。

第十八條:(交車處所)

交車處所:

第十九條(買受人之檢查通知義務)

甲方應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汽車,如發現有應由乙方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乙方。

第二十條:(保固責任)

除本契約所約定之保固責任外,乙方並擔保本件標的物於交車前已完成正常使用檢查,且符合交

車時之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保固責任：

乙方自交車日起__年__月，或行駛_____公里範圍內(不得少於三個月或 5000 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就下列事項負保固責任：

- 引擎。
- 變速箱。
- 懸吊系統。
- 煞車機能。
- 其他_____。

其他特約事項及約定理由：

標的物交付予甲方後，因天然災害、自然耗損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生之損害，乙方不負保固責任。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修改及效力)

本契約訂立後，若有任何增刪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不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管轄)

雙方因本件買賣契約而發生訴訟時，同意由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契約之附件)

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副本___份，由甲方及乙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___份為憑。

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附件有：

- 前車主之行車執照影本
- 其他配備表。
- 分期攤還表。
- 其他_____。

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收回本契約書及其附件。

第二十四條：(補充規定)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方及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之，或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立契約人：

出賣人(乙方)：

名稱：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買受人(甲方)：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